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為因應本會業務運作實際需要，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修正海洋資源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修正海域安全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修正科技文教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修正國際發展處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 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 三、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政策措施之研析及評估。 四、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u>五、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u> <u>六、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u> <u>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u>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 三、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 四、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u>五、海洋資料彙整、統合研究、應用之規劃及協調。</u> 六、本會施政策略、<u>國家發展計畫</u>、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 <u>七、民間海洋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u> 八、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一、修正第三款，刪除現行第五款及第七款，現行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政策之制定，係由資料蒐集、資料分析，進而為政策之制定與評估。現行第三款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為政策措施研擬之基礎，為能廣泛蒐集海洋情勢，以提供綜合規劃處政策研析與評估所需，爰將情勢研析移列整合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國際發展處掌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所列事項已涵蓋於本條各款內容，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七款有關補助民間海洋團體辦理活動之業務，本會訂有「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並依活動屬性，分由各該業務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補助。考量該補助業務係細節性、事務性之工作，非屬業務之整體概念，爰予刪除。
第七條 海洋資源處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條 海洋資源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整併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並移列為第一款，現

<u>一、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 <u>二、海域空間使用之規劃、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u> <u>三、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 <u>四、其他有關海洋資源之統合及協調事項。</u>	<u>一、海洋空間規劃設計、審議之協調及推動。</u> <u>二、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永續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u> <u>三、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永續利用之統合、協調及推動。</u> <u>四、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u> <u>五、其他有關海洋資源之統合及協調事項。</u>	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五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 二、依本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會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之機關，經參照本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及本會與海洋保育署有關海洋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權責劃分表，並與本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對比研析及釐清重疊事項，另考量海洋資源分為海洋生物資源及海洋非生物資源，爰整併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第一款，並考量「發展」一詞可含括「探勘、開發、利用」之生命週期，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現行第一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 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合理利用海洋目標及本會就海洋政策規劃統合職掌，為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應透過「空間規劃」以統合海洋事務及有關政策。 (二) 海洋及海域均指高潮
--	--	--

		線向外延伸水域，考量「海洋」一詞僅形容由陸地包圍或部分包圍之鹹水水體，無蘊含特定範圍之概念；為強調「空間」意涵，故以「海域」取代「海洋」一詞。 (三) 另經盤點涉及海洋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與有關法規，如下： 1. 內政部職掌「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海岸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海洋型國家公園範圍之規劃審議及推動，並受理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申請。其中，國土計畫法已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持續推動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之空間規劃事宜。 2. 經濟部職掌「礦業法」、「土石採取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再生能源發
--	--	---

		展條例」，辦理礦區、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區、工業港、工業港碼頭及再生能源(海洋能、離岸風電)設置範圍之規劃審查及推動。 3. 交通部職掌「商港法」、「航路標識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商港區域、航道範圍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規劃審查及推動。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漁業法」及「漁港法」，辦理公共水域漁業管理、發展、漁業權及漁港區域之規劃審查及推動。 5. 文化部主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規劃。 (四) 爰此，海域之空間之使用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為利海域之整合管理避免使用之衝突，須由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進行統合、協調並建立有關機制。 (五) 本會刻正推動海域管理相關法案立法工作，本會與內政部對海域空間規劃之分
--	--	--

		工，尚待協調確認，爰修正條文仍保留「規劃」事項，並增加「使用」、「統合」及「有關機制之推動」用詞，待權責分工釐清後，再配合辦理處務規程有關之修正。
第八條 海域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海域安全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二、海岸安全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權益維護事務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四、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五、其他有關<u>海域與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u>事項。	第八條 海域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海域安全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二、海岸安全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三、<u>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u>之<u>統合</u>、協調及推動。 四、<u>海事安全維護事務</u>之<u>統合</u>、協調及推動。 五、其他有關<u>海域及海岸安全</u>事項。	一、現行第三款海洋權益維護事務，茲因我國權益包含主權、漁權等，其維護方式不僅限於執法，尚有海洋巡護及邊疆防衛等維權事項，爰參酌第四款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五款依第三款、第四款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科技文教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二、國家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三、<u>海洋科技專案計畫</u>之<u>統合協調及追蹤考核</u>。 四、<u>海洋產業新興技術發展</u>之<u>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 五、<u>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u>之<u>統合規劃及協調</u>。 六、<u>海洋科技、文化、教育</u>人力資源發展之<u>統合</u>	第九條 科技文教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u>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u>國家海洋文化推展策略</u>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u>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之統合及協調</u>。 四、<u>海洋科技專案計畫</u><u>先期</u>統合規劃及協調。 五、<u>海洋科技專案計畫</u><u>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u>。 六、<u>海洋科技專案計畫</u><u>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u>。 七、<u>海洋相關人力資源發展</u>	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三款、整併現行第四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三款相關說明如下： (一)有關海洋文化部分，係概括性說明。 (二)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業務，本會於109年4月21日海科文字第10900040372

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u>海洋科技、文化、教育</u>之統合及協調事項。	之統合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科技文教之統合及協調事項。	號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移交本會，爰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分工已盡明確。 (三)本會業已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依權責分工，續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草案擬定作業，以為相關業務處理準據(本會109年2月11日海科字第1090001363號函)。 (四)考量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之統籌協調亦屬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一環，現行第二款已足以涵蓋第三款，爰比照第一款國家海洋教育列示，刪除第三款，另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至第五款均屬海洋科技相關事務，爰予整併為第三款並刪除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研究成果之推廣，已列入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爰一併修正文字。
---	---	--

		四、雖本會已有海洋資源處職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並成立海洋產業科辦理相關業務，考量海洋產業面向多端，且其中部分涉及海洋相關產業之新興技術層面，科技文教處為掌握其發展動向及遂行相關統合、協調及推動之工作，爰增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會為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之海洋科技中央主管機關，而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為前揭主管業務所必需，爰增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科技文教處僅掌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相關事項，其餘海洋相關人力資源發展分屬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巡署海洋人力培育與發展）、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之規畫及執行、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之規劃及執行）等機關（構）之權責，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條 國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政策、方案、法制計畫之統合及協調。</u> 二、<u>海洋國際法規、裁判、制度資料蒐集與編譯之統合及協調。</u> 三、<u>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之蒐集及研析。</u> 四、<u>海洋國際組織與相關國際會議參與、雙邊海洋事務合作之統合及協調。</u> 五、<u>海洋相關出國訓練、進修、研習、考察、國際法政與談判人才培育之統合及協調。</u> 六、<u>本會駐外單位業務之協調、聯繫與駐外人員之監督及管理。</u> 七、其他有關海洋國際發展之統合及協調事項。	第十條 國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u> 二、<u>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u> 三、<u>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u> 四、<u>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u> 五、其他有關海洋國際發展之統合及協調事項。	一、修正第一款、修正及整併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為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增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 二、為期工作事項內容具體明確以利推動，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研訂該會國際處掌理事項第一款之文字體例，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依現行實際辦理業務情形，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三款國際業務處掌理事項之文字體例，增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期工作事項內容具體明確以利推動，及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綜合規劃處掌理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事項移由國際發展處掌理，增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整併現行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海洋相關國際會議」，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文字體例修正第四款文字。 六、現行第四款文字，依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款；另依本會施政計畫及施
--	--	--

		政方針第七點海洋權益-培育海洋法政及談判人才之政策方向，增列第五款後段規定。 七、依本會組織法第六條有關本會派員駐境外辦事規定，增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u>五、本會所屬機關（構）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與衛生勤務之指導、查核及稽核。</u> <u>六、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u>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一、增列第五款、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 二、本會為二級機關，審酌所屬海巡署組織編制及任務屬性，秘書室非僅具輔助單位職能，實際工作內容已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職司海巡署後勤組（業務單位）職掌業務項目之總體政策指導及考核，為符合秘書室實際業務執行狀況，爰增列第五款。 三、增列第五款相關說明如下： （一）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業務，為本會海巡署因應海巡任務執行而生業務工作，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爰本會秘書室承辦本款海巡署相關後勤業務之上級政策指導、帳籍稽核及業務查核等事宜。 （二）本款業務時有涉及需

		向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報核事宜(例如：該署軍職人員膳食規範比照適用國防部軍職人員規定、公務車車輛配賦基準修正等)，爰本會(秘書室)受理海巡署陳報，本會本於上級權責層轉行政院或函予各主管機關核定。 (三)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規定，海巡機關與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關於協助執行事項，並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處理。前項協調、聯繫辦法，由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又本會海巡署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業務，涉及平戰轉換之國防部相關業務(例如東南沙防衛性武器及應勤車艦輸具等裝備之保修維護、彈藥及戰鬥服裝籌補、東南沙外島等地區之醫療衛生維持與例行委商運補等)，鑒於機關對等，皆需由本會與國防部循雙方定期高層會談機制協調辦理，並分辦相關後勤業務單位。
--	--	--

		(四)綜上所述，爰增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生效日。